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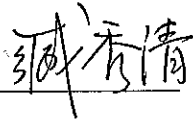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鉴于此，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侯书军

陈瑞华

肖祖核

2018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侯书军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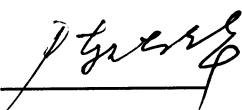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8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8年10月29日